

苗栗高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年級畢業考科目時間表

日 期		4 月 28 日 (星期一)					4 月 29 日 (星期二)				
年級	時間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六節	第七節
		計算機應用		國語文	體育	數學應用	高階英語聽習	資訊科技	英語文	商業生活	高階英語寫作
三年級	應英科	計算機應用		國語文	體育	數學應用	經濟應用		英語文	商業生活	會計應用
	會計科	計算機應用		國語文	體育	數學應用	經濟應用	資訊科技	英語文	商業生活	會計應用
	資處科	計算機應用	商業溝通	國語文	體育	數學應用	經濟應用	資訊科技	英語文	商業生活	會計應用
	國貿科	計算機應用		國語文	體育	數學應用	經濟應用	資訊科技	英語文	商業生活	會計應用
	多媒科	色彩學進階	3D 設計	國語文	體育	數學應用	設計繪畫		英語文	故事創意設計	數位媒體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相關要點如下：

一、合乎補考標準之學生，須於准假起(兩日)內(含)至教務處填寫「定期考查補考申請書」，逾期不予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二、補考流程：學務處完成請假→教務處教學組填具申請書→生輔組確認補考請假條件→至教學組繳交申請書後安排補考。

三、補考成績處理方法：

1. 因公、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2.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3. 因病未具住院證明或因其他特殊事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計。

4. 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考查，又無故未參加補考學生，則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予計分。

☆要誠實考試 如違規作弊 記過處分 該科以零分計算☆

☆考試期間有自修的班級，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其他班考試☆

☆第七節考完後請安靜留至結束後放學,不得提早離校☆